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7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伍堉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，惟未據原告繳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114年度桃補字第9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28頁）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瑄